



一百十二年度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111.4.14



 預算法第32條規定，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，擬定其施政計畫及歲入、歲出概算。

 揭示112年度政府預算收支政策。



提報院會通過後分行各級政府機關有所遵循。



基 本 原 則

- 
- 
- 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，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，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。

- 
- 落實零基預算作業，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。

- 
- 制（訂）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，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，或將政府既有收入限定專款專用。

- 
- 教育、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審慎規劃，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。





收入原則



➤ 各項收入應審慎估計編列

➤ 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，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，核實編列。

➤ 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，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。



預算籌編原則重點 3/3



支出原則



01 ➤

總預算案歲出，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務實籌劃。



02 ➤

政府支出應以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為優先重點。



03 ➤

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，公共建設計畫應強化計畫審議功能，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，促進經濟穩定成長。



04 ➤

預算員額之規劃本摶節用人精神配置人力。



05 ➤

新設基金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財源；已設立基金應設法籌妥長期穩定財源，或檢討裁撤事宜。



06 ➤

營業基金應落實公司治理，及建立因應氣候變遷等風險管理机制。